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1002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0X02 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福村店（黄汉端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L564183025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黄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的产品，
本局依据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
四款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〔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
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0X02号）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30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按产品标示条件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1002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黄钟、李林 联系电话：020-39180039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（2020）20102号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5月25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		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收件人	黄钟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5月25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5月25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0003452

文书编号: 穗番市监执字(2020)20X02号

序号	标称名称/ 场所	规格(型号)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永泰五金厂	307 x 10 片装	盒	2	/
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以下空白		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[Redacted] 2020年5月25日

执法人员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5月25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[Signature] 2020年5月25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_____ 年 月 日